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89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FDA扩大埃特司韦单抗及巴尼韦单抗双抗体疗法紧急使用授权范围至12岁以下人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FDA扩大双抗体疗法的紧急使用授权范围，新增用于特定高风险儿科人群（从出生至12岁以下）的轻中度COVID-19治疗及暴露后预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抗体疗法是全球首个且唯一获得紧急使用授权覆盖12岁以下人群的中和抗体疗法，可为全年龄段的高风险人群提供治疗和预防COVID-19的选择;

●紧急使用授权为临时使用，不能取代正式的评估和审批程序，双抗体疗法最终能否获得生物制品上市许可申请批准具有不确定性;

●双抗体疗法的治疗和预防作用尚不能代替针对COVID-19的疫苗产品;

●受到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药物使用的选择、市场推广等多种因素影响，双抗体疗法的销售对公司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情况简介

近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扩大埃特司韦单抗（etesevimab,JS016/LY-CoV016）及巴尼韦单抗（bamlanivimab,LY-CoV555）双抗体疗法（以下简称“双抗体疗法”）的紧急使用授权范围，新增用于特定高风险儿科人群（从出生至12岁以下）的轻中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COVID-19”）治疗及暴露后预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抗体疗法是全球首个且唯一获得紧急使用授权覆盖12岁以下人群的中和抗体疗法，可为全年龄段的高风险人群提供治疗和预防COVID-19的选择。

2021年2月，双抗体疗法已获得FDA紧急使用授权用于治疗伴有进展为重度COVID-19及/或住院风险的12岁及以上轻中度COVID-19患者。2021年9月，双抗体疗法获得FDA紧急使用授权用于12岁及以上高风险人群的暴露后预防以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包括未完全接种COVID-19疫苗或预期完全接种疫苗后无法产生足够的免疫应答，且其已暴露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或处于高暴露风险的机构环境（包括疗养院或监狱）中的人群。

本次扩大紧急使用授权范围是基于BLAZE-1研究（NCT04427501）中儿科与婴儿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BLAZE-1是一项II/III期临床试验，旨在研究双抗体疗法用于伴有进展为严重疾病风险的轻中度COVID-19患者的治疗。根据该临床试验的每日症状记录，对于接受埃特司韦单抗1,400毫克及巴尼韦单抗700毫克双抗体疗法的受试者，其症状完全缓解的中位时间为7天，而对于基于体重给药的受试者，其症状完全缓解的中位时间为5天。无儿科受试者因COVID-19死亡或住院。

假病毒及真病毒的研究均显示双抗体疗法在对抗目前全球关注的主流变异毒株Delta（B.1.617.2/AY.3）突变型试验中保持了中和活性。

此外，根据公司合作伙伴Eli Lilly and Company（以下简称“礼来制药”）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有超过700,000名患者接受了双抗体疗法或巴尼韦单抗治疗，在疫情最严重的时期潜在防止了超过35,000例住院和至少14,000例死亡发生。

二、关于埃特司韦单抗（etesevimab,JS016/ LY-CoV016）

埃特司韦单抗是一种重组全人源单克隆中和抗体，以高亲和力特异性结合SARS-CoV-2表面刺突蛋白受体结合域，并能有效阻断病毒与宿主细胞表面受体ACE2的结合。研发团队在天然的人类IgG1抗体中引入点突变以去除组织损伤等不良效应。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共同开发埃特司韦单抗后，礼来制药从公司引进了埃特司韦单抗在大中华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外地区的权益，公司继续主导该药物在大中华地区的开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抗体疗法已经在全球超过15个国家和地区获得紧急使用授权，公司已完成埃特司韦单抗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的国际多中心Ib/II期临床研究（NCT04780321）。

三、风险提示

紧急使用授权为临时使用，不能取代正式的评估和审批程序，双抗体疗法最终能否获得生物制品上市许可申请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双抗体疗法的治疗和预防作用尚不能代替针对COVID-19的疫苗产品，且受到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药物使用的选择、市场推广等多种因素影响，双抗体疗法的销售对公司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与礼来制药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起点金额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2月6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天天基金申购起点金额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935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40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4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1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3366	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49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27	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201	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基金代码:002805　B类基金代码:002806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6516　E类基金代码:006515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7425　C类基金代码:007442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11824　C类基金代码:011825	浙商汇金量化赚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方案

1、自2021年12月6日起，投资人通过天天基金申购上述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设单笔最低限额。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2、自2021年12月6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天天基金赎回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上述基金的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6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8日。

4、本次实施的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5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权数量后，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4、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2015年11月19日，独立董事曹国华签署了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7、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说明。

8、201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确定以2015年12月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19,644万股限制性股票。

9、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500万股。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147名激励对象19,14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29日。

10、2016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6年5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18元/股。公司对4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了独立意见。

12、2016年9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3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了独立意见。

13、2016年12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将成就，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达标及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须对其持有的第一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合计42.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3.18元/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6年12月8日为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030万，授予价格为2.62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4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8.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3.18元/股；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鉴于此，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由3.18元/股调整为2.98元/股。公司对当选监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3.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7年11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须对其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9.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2.98元/股。

16、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鉴于此，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98元/股调整为2.73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42元/股调整为2.17元/股。

17、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7名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7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予以回购注销，其中3名激励对象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离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计215万股回购价为2.9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合计112.50万股回购价为2.42元/股；4名激励对象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离职，故其合计15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回购价为2.73元/股。

18、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同意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4,078.5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同意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220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须对其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8.7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鉴于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为“不合格”，须对期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2.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2.73元/股。

19、2019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60元，鉴于此，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73元/股调整为2.37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17元/股调整为1.81元/股。

20、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同意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3,871.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210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13名激励对象所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238.25万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所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无未解锁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为2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锁和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21、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鉴于此，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1.36元/股调整为0.91元/股。

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8日，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达成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相比2014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3%。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健审〔2020〕8-46号)，公司2019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34,927,891.03元；相较于2014年度694,906,306.78元增长725.28%。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675,826,256.49元、5,734,927,891.03元。公司2012-2014年实现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值分别为1,057,110,295.07元，922,347,133.50元;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为正，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2019年度，9名激励对象考核为“良好”或者以上，满足第四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8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名。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可解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已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周 达	董事长	100	75	25	0
方明富	副总裁	100	75	25	0

四、解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0,005,324	0.56	-2,100,000	27,905,324	0.52
高管锁定股	19,615,124	0.37		19,615,124	0.3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390,000	0.19	-2,100,000	8,290,000	0.15
二、无限售流通股	5,309,710,492	99.44	+2,100,000	5,311,810,492	99.48
三、总股本	5,339,715,816	100.00	0	5,339,715,816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后尚余的股权激励限售股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锁且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9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210万股限制性股票安排解锁。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9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2/3号》《主板信息披露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事项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锁手续；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本次解锁事项作出决策，公司应就本次解锁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锁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10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陈星题先生、魏薇女士、吴浩锋先生，独立董事潘峰先生、刘中华先生、吴树阶先生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下属公司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敏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魏薇女士对本议案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评估报告未能合理反映当前估值。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10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2月3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下属公司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打造有全球竞争力的战略钨资源的高技术循环再造企业，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下属公司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10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动社会资本参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废物再生业务，增强公司发展新能源材料业务的资本力量，更好的提升公司的核心价值，打造世界一流的战略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推动绿色发展，服务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就下属公司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钨资源”或“目标公司”）增资扩股事宜与荆门荆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荆门市科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荆门市鑫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荆门市亿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荆门市鑫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翼、深圳市佰源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研、艾泽拉斯（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亚深研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荆门市泽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怀义、荆门市慧丰和新材料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南昌中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订《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次新增出资合计41,788.6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通过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绿钨资源的股权比例将由100%变更为53.62%，绿钨资源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由于荆门市鑫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荆门市亿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唐丹先生为公司监事，荆门市鑫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艾泽拉斯（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振康先生为公司董事王敏女士的儿子，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敏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也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荆门荆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新支点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骁）

注册地址:荆门市掇刀区官堰湖大道88号荆门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54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荆门荆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查询，荆门荆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荆门市科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冯浩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常青路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档案整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招投标代理服务;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认证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荆门市科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查询，荆门市科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荆门市鑫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坤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迎春大道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档案整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招投标代理服务;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认证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鑫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查询，荆门市鑫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荆门市亿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丹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迎春大道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档案整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招投标代理服务;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认证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荆门市亿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唐丹先生为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鲁习金先生、焦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陈斌章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其余有限合伙人为公司或子公司核心管理/技术骨干。

经查询，荆门市亿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荆门市鑫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强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迎春大道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档案整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招投标代理服务;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